民粹威權主義的「憲政改革」

一個理論與實務性的分析

魏 鏞

國立台灣大學兼任教授國 立 交 通 大 學 教 授

民粹威權主義的 「憲政改革」

個 理論與實務性的分析

或 前瞻政策研究中心主任 立 交 通 大 學 教

魏 鏞

即 有關目前正 民 ?粹威權 預測現在及未來我 在 主義 進行的所謂修憲案, 來 國憲政的發展 探討目前 主導修憲者的基本出發點及行為模式,並提出一 各方評論已經相當廣泛。筆者在此想從另外一 個 個 不 理 同 論 的架構 角度

0

來

解

釋及

區 的 主 政 義」(populism)與「威權主義」(authoritarianism)的特質, 筆 治 者 近 似乎已經邁向「多元民主」(pluralistic democracy)的方向 年來致力於 我國台灣地 區政治發展的趨勢,獲得一個結論,那就是表面上看來 而且還有愈演愈烈的趨勢。 但是實際的運 作 , 卻兼具了 台灣地

現其對 粹威權主義 及 這 次 歧異之處; (中 華民 透 過 的分野; 國 憲政 國發會」修 以的架構 <u>(= 1</u> 四)國民黨臨中 及功能 憲 執政 的 黨原來修憲的基本立場與作 過 作 程 全會 根 與內容 本 性 通過 改 , 變的 延續了 修憲 目 執 的 版 政 0 本 當 以 -之評 法 局 下 謹 運 分別 估 (<u>=</u>) 用 就 加 民 ~ 粹威 : 國 以 討 發會之性質及其民 權 論 主 義 民主多元 的 方式 政 主政 治 , 與 以 公治 民

民粹威權主義與多元民主政治之差異

百 五十多年前 位很有名的法國學者托克維爾(Alexis de Tocqueville),在考察了當時美 國

魏鏞,「直接民主的迷思」,卓越雜誌(八十三年二月);同作者,「主權在民的迷思」,卓越雜誌(八十三年六月);同作者,「轉型中的台灣政黨政治」,「民粹威權主義」是筆者三年前分析台灣政治後提出的一個觀念,請參看魏鏞,「民主團體與自治,論如何跳出民粹主義的陷阱」,風雲雜誌(八十三年五月); 黃光國,民粹亡國論(台北:商周文化,八十五年)。 一期(一九九七年二月);同作者,「當民主獲得全世界肯定,你們這樣憲改幹什麼?」,**聯合報**,第十一版(八十六年四月廿八日);

各 社 樣 就 會 是 的 的 美 實 發 國 况 性 的 後 政 , 體 治 寫 與 了 中 社 _ 會 本 充 鉅 滿 作 了 平 民 竽 主 在 精 神 美 國 0 $> \!\! /$ 而 這 (Democracy in 種 重 視平等的最 America) 具體 表 , 其 現 中 , 提 就 存 到 在 _ 於 個 美 很 國 重 社 要 會 的 觀 各 種 察

自

專

之

0

間 生 了 接 影 托 響 個 克 政結 維 府 論 爾 政 的 , 策就 是 觀 察 : , 多 美 激 元 或 起 化民 後 主 來 民 政 美 主 」(pluralistic democracy)政 治 國 學 的 特 者 質 一系 (,不在 列 以 於 自 全 發 民 性 直 專 接 體 治 參 為 與 美 並 或 民 決 定 主 改 政 革治 核 , 而 心 係 的 透 研 過 究 各 , 最 種 後 專 體產

體 因 以 翻 表 為 代 降 達 議 主 由 , 張 對 於 政 基 治 往 民 於 的往 粹 直 本 工趨 主 接 上 義 具 於 民 主 及 及 情 主 張 緒 直 多元 藉 , 接 性 及 口 民處 0 及 化 拿 排 主 處 專 的 破他 體 以 崙 性 人 政 全民 , 及 , 治 表面 民 希 ,多數美國政 粹 意志」為 特 主 上 勒 義 的 好像是最 作 及 號 直 為 召的 接 , 治家及學者, 便是最 民 徹 民 底民 主 粹主義 因 八主形式 好 而 常 的 (populism), 從 為 例 獨 的 子 開 裁 主 或 張者 者 元 及 勳 ; 野 梅 都 N. 但 迪 抱 由 家 遜(James Madison) 持 所 於 不 群 利 信 眾意願 用 任 的 成 態度 的 為 集 推

的 民 主 例 子 的 很 陰 不 影 幸 的 , 甚 , 至 當 己 中 同 華 時 民 邁 或 台 入一 灣 民 地 粹 品 正 主 人義 逐 步 及一 邁 向 威 開 權 放 主 ` 多元 義 的 的 陷 民 阱 主 , 社 會 之 國 發 際 會 , 我 式 們 的 卻 修 不 憲 斷 就 看 是 到 最 直 新接

果 主 是 義 嚴 , 直 並 言 重 利 影 之 響了 用 , 民 我 粹 們 我 主 國 目 義 前 民 來包 主 在 形 政 裝 治 式 威 上 的 權 品 號 質 主 稱 義 比 的 以 前 運 作 民 主 , 不 , 實質 斷 削 上 弱 卻 代 議 透 過 政 治 地 域 ` 觀 腐 念 蝕 自 及 發 族 性群 意 專 體 識 的 , 來 自 推 主 性 動 民 粹 結

中介 團 體 民 主 政 治 的 重要 環 節 之

迼 些 在 專 正 常 體 的 多 本 身 元 充 化 分 民 發 主 揮政 自 治 治 之 功 下 能 , 各 , 種 如 學 自 術 發 性 婦 社 女 專 , 扮 同 業 演 著 公 會 該 專 • 交 體 成 誼 員 性 與 工 會 政 筝 治 專 權 體 威 間 , 平 的 常 中 都 角 以 本 色

身 , 有 而 把 關 後 的 事 者 作 務 為 , 意 作 見 為 溝 活 通 動 的 重 對 ジ 象 , 並 , 不 不 試 經 常 圖 加调 以問 操 政 治 控 及 • 滲政 透 府 及 , 更 政 黨 很 少 也 尊 介 重 入 這 這 此 贴 專 專 體 體 的 內 自 部 治 的 人 性 事 及 自 及 選 主 舉性

事

宜

決 的 自 性接 策 偏 以 訴 的 見 為 合 基 諸 所 與 是 理 謂 礎 民 情 意 化 民 , , 結 獨 粹 那 , , 那 斷 就 並 主 , 就作 獨 是 且 義 是 為 民利 行 , 是 動 粹 用 , 員 便 群 指 民 主 是 義 眾 粹 的 動 威工 威 員 的 的 具 權 權 偏 民 政 意 主 治 見 主 見 義 義 及 0 , 圖 至 情 運 的 Щ 的 制 於 一 、 緒 用 威性 出 度 民 圖 權 來 意 現 0 進 達 的 主 0 而 義 成 心 , 言 動 態 , 基 員 之 和 並 , 本及 方 且 裹 式 再 如 Ł 果 是 運 協 而 用 指 言 的 己 國 決 目 0 的 策 動 的 如 員 領 果 的 , 導 開 的 並 所 者 國 放以 度 此 謂 或 , 民 而 作 意 黨 言 為 方 的 面 政 , , 利 權 領 使 如 果 導 極 用 及 為 民 領 政 者 眾 導 策 處 封 者 處 閉 ら 合 中 常 法 直 的

來 體 負 相 責 育 接 , 台 近 令 ` 灣 的 休 人 , 並 閒 遺 地 產 品 生 憾 且 還 民 以 的 , 至 是 日 主 大 專 學 益 政 , 治 院 術 近 增 專 年 校 加的 了 發 校 體 來 展 長 的 威 我 權 選 及 或 , 系 舉 中 主 就 義 與所 及 介 主 的 民 專 運 任 作 成 主 體 先 份 的 的 , 進 選 都 自 0 舉 國 有 主 家 受 性 , 多 都 到 不 沾 政 元 但 黨 上 沒 化 政 專 勢 有 壇 力 體 增 流及 加 互 動 派 派 , 系 色 反 的 彩 左 模 而 式及右 有 政的 萎 大 治 現縮 相 勢 象 悖 的 力 離 趨 0 的 連 勢 , 影 純 0 而 響 研 與 於 民 究 是 0 這 粹 性 工 樣 機 主 商 義 一構

社 會 則 及 以 從 國 經 西 濟 家 方 上 國 主 義 的 家 不 的 或 平 種 經 筝 族 驗 為 看 主 義 號 來 召 為 , 號 民 , 粹 召 而 成 , 主 為 義 而 成 激 往 為 進 往 的 與 納 粹 社 威 會 權 主 義 統 主 義 和 治 是 貝 $\overline{}$ 孿 包 隆 括 主 生 義 子 共 (Peronism)的 產 0 因 主 義 為 左 的 派 溫 的 源 床 民 泉 粹 0 主 右 義 派 的 , 民 便 粹 以 主 打 義破

後 便 以這 極 兩 權 種 統 極 端 治 或 性 威 政 權 治 體 運 制 動 有 , 根 _ 本 共 上 同 結 點 束 , 了 就 是 民 不 主 尊 政 重 治 中 介 專 體 , 敵 視 議 會 政 治 , 煽 動 群 眾 運 動 0 最

表 來 決 由 定 此 或 看 事 來 要 我 們 比 直 不 得 接 由 不 民 佩 眾 服 決 美 定 國 開 , 更 國 符 元 合 勳 或 梅 家 迪 及 猻 等 公 眾 人 利 的 益(public good),他們也早已看 智 慧 他 早已 看 出 民 眾 選 出 出 那 的 此 代

口 口 聲 聲 要 推 動 直 接 民 權 的 人 往 往 便 是 新 的 獨 裁 者 的 化 身

前以代,在 正達表包 大 在到制括 力很 進其 倡不 0 行目這省 導 幸 的的種長民的 修之演 粹 ` 憲 後 變 省 主上 充議義述 過 , 程便分員 與這 毫 地 , ` 直種 便不顯鄉接情 是保示鎮民況 最 了 長主正 留 好地缺 , 在 • 的公乏 鄉 因我 然真鎮而國 例 子抛正民舉發 棄民代辦生 民主表省 0 主精 長在 , 原神最民這 則的後選次 , 領還之利 悍導 要後用 然者停 , 國 而 止居 發 , 獨在國然會 斷利民毫的 地用 大不修 邁民 會猶憲 向粹代豫過 威主表地程 權義的一中 主迷直口 , 義惑接氣我 的民民停們 決眾選止看 策 了到 ` , 模裹改五主 式 脅 採項其 。民比選事 目意例舉者

` 敹 政黨 修 憲 原 有之基 本 立 場 之背 離

配施 合 , 政包為 治括 了 改為推 革 了動 目使民 標資主 ,深憲 決 國 政 定代在 為及台 推立灣 動委地 改退區 革職落 及及實 擴 自 , 大由在 政地蔣 府區經 的產國 民生先 意新生 基的晚 礎中年 ,央, 從級執 事民政 小意黨 規代曾 模表主 的在動 絕內推 對。動 必因一 要此連 之政串 修府政 憲及治 。執改 政革 黨措

運導作 作致 0 的 國 筆 根家時者 本分規幾 改裂劃乎 變 或修全 政憲程 權有參 地幾加 了 方個 化重上 ; 要述 其的在 二前蔣 是提經 修 : 國 憲其先 而一生 非是在 制堅世 憲持最 國後 , 不家數 能統年 譲一, 修原以 憲則及 過 之 , 程不後 導能 以 致因執 整修政 個憲 黨 憲破為 法 壞 主 了 導 性 質 或 的 家憲 ` 架的政 構統改 以一革 及,工

治例主及 之要 負 穩 責 為 重 結 定 的 要論 人 了 性有到學 三美 習 有 國 西 時へ 方 則 要一 英 國 超一國 家 過民 憲 ` 成主德政 文政國改 之治及革 立的日及 法主本政 要考黨 へ 內 察 政 三涵,治 尊代取經 重議這驗 並政些, 珍治國執 惜, 家政 傳不的黨 統是經曾 ,直驗經 不接 於 0 輕民筆民 易權者國 打;奉七 破一派十 原二到五年 十 的不國 制成去 _ 度文考 月 , 的察派 是習 黨 , 維慣所 政 持與得首 政先的長

重

要

原

過大 渡政簡 性府 言 一的之 的民 修 意 蔣 憲 基 經 礎 國 , 總 , 而 絕滿統 非足在 跡台 世 近灣時 改地所 變區訂 中 民 下 眾的 央 及擴修 地大憲 方政原 政治則 府參是 性與 質的作 的期絕 一望對 終;必 極是要 性在最 └ 國 小 家幅 的 修統度 憲一的 前修 為憲 適 0 應修 特憲 殊的 環目 境的 作是

憲府 黨 及 內 甚執從 得 到至政以 很是黨上 大假原的 的修來 角 共鳴 憲訂度 之下 分 名的析 達憲 , 制政國 憲改發 之革會 實方的 向結 , 難及論 怪原 , 這則在 種, 涉 一而及 修邁政 憲向府 了 體 在根制 國本及 民黨變 內中 改 遭華 革 到民方 相國面 當政 , 大府已 的體經 抵制超 拒的越 甚 , ___ 反終至 而極違 在性背 民一 了 進修政

四、國發會之性質及其與民主政治諮詢制度之歧異

會與大統 議民會及從 主的執而在 , 因國決政在一 此家議黨立般 仍 運 主法民 導 合 作然 ` 主 於的後的行 或 政家 民常 交體 主軌由制 , 政 立外及公 , 治是法國 司共 大非機 法政 發 常關 會 原 部策 門的 則不 , , 契行透 的形 , 其 合政過政成 實 策,制一 的機 政 黨 關 不 0 然論 協定般 , ° 者及商 上係 或國 獲 , 由 見以民將得政 圖 一大一 黨 結 三國、發 會群 果 , 。媒 發 化 所 圖會為謂 但體 四一 具智 是, 係體 囊 目及 類的團前利 似公所在益 民共作 台團 主政的灣 體 策 憲 國 實 將 家與政際民 總修規上意 統憲劃的加 之努 結運以 大力論作綜 規方 是合 , 模向轉 : 及 0 化由 反 諮 詢這為總映

的 總 統一 諮 國 詢發 性 會 的 Ш 會 與 議數 年 , 但前 是舉 實行 際 的 運 一 作國 的是 結 會 果議 卻一 演一 變樣 成 , 為是 個個 極體 具 制 政外 治的 性會 的議 朝 野它 政的 黨性 的質 協是 商一 性個 會大 議規 。模

專 的 0 在家 例 子這組根 種成據 换 會 美 , 言 議基國 中本總 之 上統 是制 幾 美 式 乎以所 諮 完 專 產 詢 全 業 生 性看知的 組不識諮 織到為詢 及政取性 黨向的 會 議運之委 作運員 , 均及作會 非協 , (Presidential Advisory Commissions) 權商其 較影論 勁 子作 為 或 , 更無由 政 黨 協 各國 商 式 政內 黨閣 之 運代會 作表議 或之 , 其 總 而 是提統 , , 名之專二, 多半係 專 家 意 ·見交換·文參考 由

的 場 所 其 結 論 只 對 總 統 決 策 思 人考 有 影 , 而 對 或 會 及 各 政 黨 是 沒 有 直 接 拘 束 性 之 效 力 的

體則的的國 身 拍 政 可 發 策經份 束 會 由 經 由 力 0 無 此 由 然 其 論看 0 而在 或 作來 由 為 從國 民於 , 各民 黨 迄 總 國 大的 今 政 統發 黨 會 黨 現 會 的 及務 行 內 諮的 立系 憲 詢特 仍 法統 法 有 性性 意院落 並 會 , 實 見 中 未 議與 國 賦 之 之 , 美 黨 歧 發 予 或 或 異 專 會 是式 總 看 運的統朝 的 來作決直野 諮 及議接政詢 , 雨執或施 黨 制 者政結 政的度 黨 恐 論 的 協 有 均 在 權 商相 有行而 力 會 當 困政朝 議大 , 難部野 因 , 的 門政此 其 差 0 之黨 異 總 結 從若 統 論 政對 或均以 無我 同國 可 志發 透 直 國 會 將 過接現 該的 其 的行 會結 為制憲 結論 執度政 論具 政性體 轉有 黨 及制 變共 黨 政而 為識 主策 具 , 席 性

運件使加這一 對 國以種 個 其 包作體 事 的 人 裝 基家不 法 制 實 礎屬 能 的 外上 , 誠忍 企 的的 在 受 圖 至 過 一狀 為 卻程 或 , 况 是 未上發 因 不 幸此成是 會 : <u>___</u> 再功非 執 , 但也 使政 常 , 卻不 其 當 究 封 極能 其 閉產局 利原 生將 有 而 合早 因 可 用 威 權法已 地 能 , 域乃 變 的性決 成情 是 定 , , 結 近不 為 並的 來來過 全 且修 民包 台 試憲 , 裝 灣 覺 這 圖內 地次 以 涵 醒 ` 的轉 區希 其 , 起移 結交 政 圖 點及治透 果由 掩 過投極 , ` 從飾社民射少 而威會粹成數 為 人 根權 ` 主 義所 參 本主治 義安 來 調與 動 統的將 搖 全的 民治病威民諮 粹 的 象權共商 威本已主識過 質 權 經 義 0 程 太決 主 0 由 , 義 白 過 策此然 者 曉 突 的 看 而 蠱 燕顯結來再 果, 惑 事 開

五 或 民 中全會「 通過」之修憲案內容之評

作

國 民 黨 臨 中 全 會 以 包 裹 方式 未 經 表 決 便 \neg 通 過 <u>___</u> 之 修 憲 內 涵 有 幾 項 基 本 缺 失

時 我 沒 (1)國 , 地而完 方 此全 自 次抹 治修殺 之憲 豫 地 負 方 面不 自 影僅 治 響將 基 之 難停原 民以止則 眾估省與 計長功 能 0 ` 執省 : 政議台 當 會 灣 局之地 口選區 口舉民 罄 , 主 聲並政 一 且 治 主將之 權停發 在止展 民鄉 , └ 鎮地 長 方 然及選 後鄉舉 為鎮及 鞏民民 固代意 及表機 擴之 構 大選運 本舉作 身 , 功 權其 不 力對 可

卻

毫

不

猶

地

剝

奪

層

的

選

舉

權

- 成 行 政剝 權 奪 獨 立 大法 之院 特 閣 異 揆 體同 制意 , 權 為 , 絕根 大 本 多 改 數變 政我 治 國 憲 及 憲政 法 體 學制 者 所復 批 賦 判 予 總 統 及 行 政 院 院 長 解 散 立 院 之 權 , 造
- 劾 \bigcirc 權 將 , 衝 突 成 而 總 為 有 政統 餘 局 又 , 不 不 制 安 主 衡 之持 不 亂 行 足 源政 院 為 院安 會 撫 , 立 亦 法 委 不 員 列 席 喪 失 立 院 閣 揆 備 詢 同 意 , 權 如 此 , 則 便 將 賦 形與 成 立 法 衝 突院 有 以 餘 倒 而閣 制權 及 衡 不 對 足總 之統 狀之 況 彈
- 而並賦 予 (4)權 且 大 把 總 總 統統 之 國 人民解擴 士 大散權 會 , 立 代 法 _ 表院 旦 權 運之之獨 產權 作 大 失生 , 當 , 任 在 命 依 我 , 其 附 行 國 後於 政原 果 總 院 有 不統院 憲 堪選長法 預舉不中 想 之須 上立行 , 法政 如院 院 此同 為 則 意 我 未之 國 來權 施 我 政 , 主 的 國 之持 重 總決心 統策 , 性但 , 是 國 將 家 成 擬 為安 議 中 全 全 會 世 的 界議 憲 最 之 改 獨權 , 特 卻
- 其 未 (5)來 國 發 民 展大 會 甚 不 值 經 票選 憂 慮 改 採 比 例 代 表 制 產 生 , 勢 將 流 為 橡 皮 昌 章 成 為 新 憲 政 架 構 下 之 特 殊 機 構
- 他之 特 (6)異 構 綜 之以 合 言 權總 力統之 亦為 , 大核修 憲 為心 削之結 弱政果 府將 0 此體基 種制本 設へ改 計見 變 置 我 旦 五 國 實 ` 憲 現六 政 ` 架 , 必七構 將 \smile , 0 創 增 加民造 未權 了 來大一 政為 個 局萎 環 之縮繞 著 紛 , 擾民權 眾力 , 決之極 非選 為 全舉廣 民權泛 之大且 福為 無 減 適 當 少 制 其衡

狂 過 瀾 程 之以 各 撥 上 黨所 亂 反代列 正表 , 諸 僅 君 舉 為 子 举 維 举 護 , 真能大 走端 正 出 的 , 自 民 且 粹 為 由 民威絕 權大 主 之 多 主 憲 義 數 之憲 政 體 迷 法 制 霧及 政 而 , 努 發 治 揮學 力 專 者 業之 共 知 識識 與 道我 德 們 勇 切 氣 盼 參 與 堅 持 國 立民 場 大 會 修 力 憲 挽

六、具體建議

目 前 修 憲 己 進 X 審 查 會 讀 階 段 , 期 望 或 民 大 會 代 表 不 分黨 派 , 能 捐 棄 成 見 共 同 秉 持 下 列 原

則 理 各 項 有 關 修 憲

無 論 ─ 傾 向 內 閣 制 或議 總題 理 制 , 必 須 設 計 權 責 相 符 之 憲 政 體 制 , 堅 決 拒 絕 支 持 權 獨 大 缺 少 制

衡 之 反所 謂 雙首 長 制 \sqsubseteq 0

對 剝 奪 立 法 委 員 閣 同 意 權 , 政 體 制 基 本 精 神

對 止 鄉 代國 以 維 台 質

(4)(3)反反 對 權賦停 予 總最 統 基 解層 散的 立選 法舉揆 院, , 主鎮 持長 決與以 策鄉維 性鎮護 之民我 或 家表憲 安 全 會 議護之 , 及灣 直地 接區 不民 經主 立政 法治 院之同草 意根 即性 可 任 命 行 政

院 院 之

(5)成長 立 保以地 方 政 府 架 代家構 及 檢 討 規 劃 委 員 會 , 認 真 深 λ 研 究 相 關 問 題 , 並 將 結 果 作 為 未 來 修 參

考 , 不 提 昇 匆 促 憲

(6)為 確宜 各一 黨 國 大 國 表競 名種草 率 力 仍 能修 自 由 表 達 其 意 願 及 意 見 , 建 議 此 次 修 憲 國 民 大 會 , 對

議 案 及 議 題 之 處 , 均 密 投 票 方 式 為 之 0

項

正 總 之 修改 勇憲法 , 兹 正事採能爭功 確體不在力能 的大記各一 不 可 斷疏 忽 , 否 趨則 向必 奮將 導 到致 底台 灣 地 品 政 治 長 久 不 安 0 希

望

您

能

發

各

義 感 與 道 德 , 為 知 識 判 與 民 意 鬥 0 完

揮

為 作 者 於 民 國 八 + 六 年 五 月 四 日 在 中 國 五 權 憲 法 學會 憲 政 學 術 系 列 座 談 會 上 宣 讀 論

文 之 增 訂 修へ 正本 本 文

圖一:群眾社會與多元社會之形成:精英與非精英互動關係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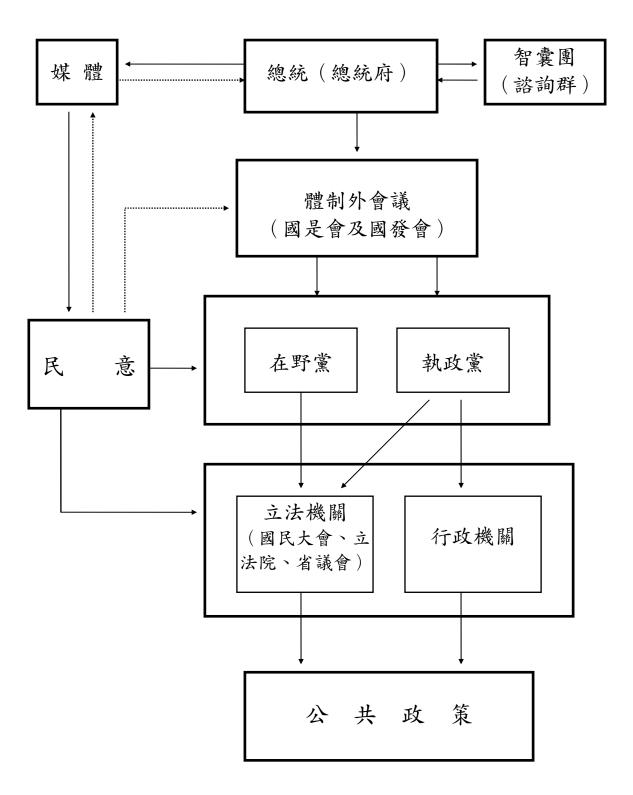
精英之	非精英之可用性	
可及性	宁问	低
高	群眾社會	多元社會
低	極權社會	部落(社群) 社會

資料來源:William Kornhauser, <u>The Politics of Mass Society</u> (New York: The Free Press, 1959), p. 40.

圖二:民粹威權主義與民主多元主義社會之形式示意圖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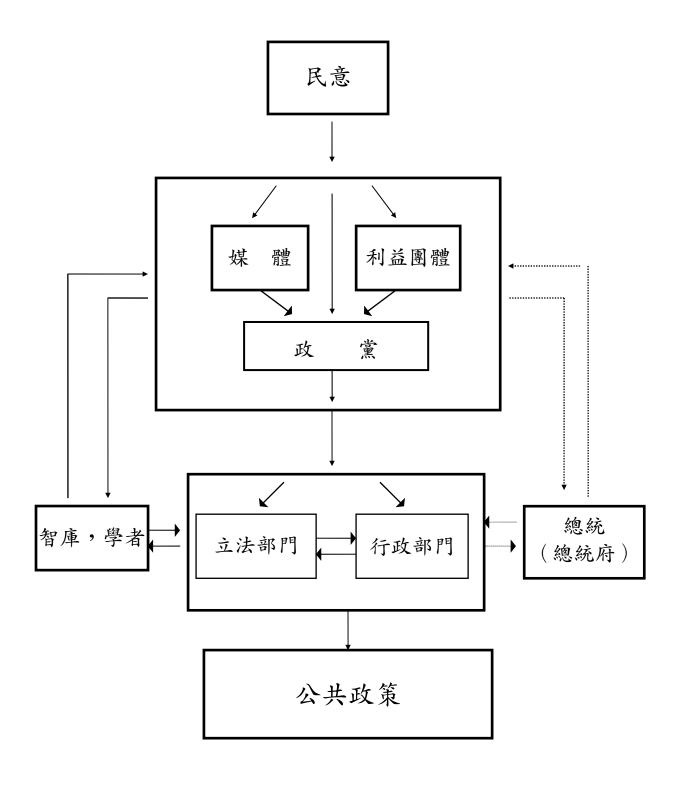
民粹	威權主義	
主義	亩	低
高	民粹威權 主義社會	不穩定之 群眾社會
低	傳統威權 主義社會	民主多元 主義社會

(魏鏞製表 86.1.10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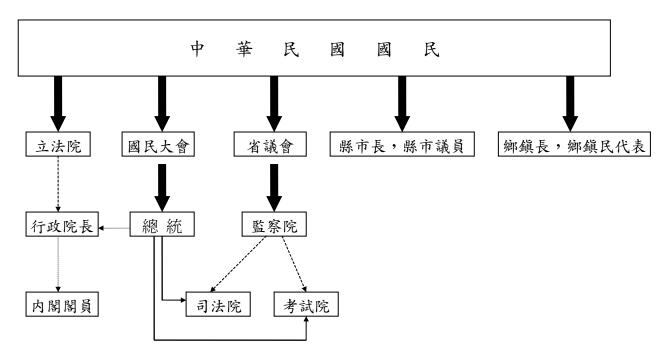
(魏鏞製表 86.1.10)

圖三、民主國家公共政策形成之正常程序



(魏鏞製圖,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日)

圖五 中華民國政府體制及公職人員產生程序及示意圖:原憲法程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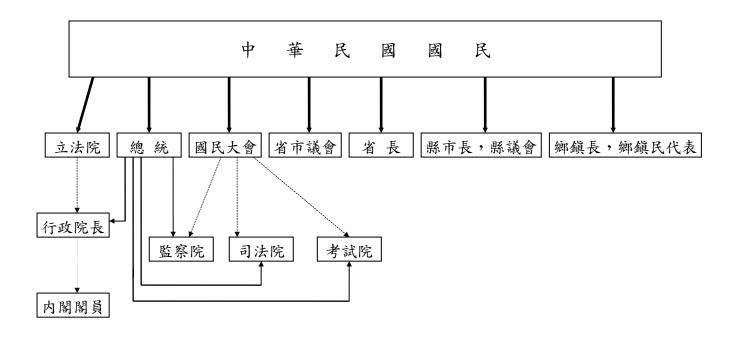


選擇權同意權任命權提名權

製表人:魏鏞

日 期: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

圖六 三次修憲後之中華民國政府體制及公職人員產生程序及示意圖



製表人:魏鏞

日 期: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

圖七 國發會結論建議之中華民國政府體制及公職人員產生程序及示意圖

